## 第十五章 代数系统

定理 15.1 设 o 为 A 上的二元运算, 若 o 运算适合结合律, 则 o 运算适合广义结合律.

定理 **15.2** 设  $\circ$  为 A 上的二元运算,若存在  $e_l \in A$  和  $e_r \in A$  满足  $\forall x \in A$  有  $e_l \circ x = x$  和  $x \circ e_r = x$ ,则  $e_l = e_r = e$ ,且 e 就是 A 中关于  $\circ$  运算的惟一的单位元.

定理 **15.3** 设  $\circ$  为 A 上的二元运算,若存在  $\theta_l \in A$  和  $\theta_r \in A$  使得  $\forall x \in A$  有  $\theta_l \circ x = \theta_l$  和  $x \circ \theta_r = \theta_r$ ,则  $\theta_l = \theta_r = \theta$ ,且  $\theta$  是 A 中关于  $\circ$  运算的惟一的零元.

定理 15.4 设集合 A 至少含有两个元素,e 和  $\theta$  分别为 A 中关于。运算的单位元和零元,则  $e \neq \theta$ .

定理 **15.5** 设  $\circ$  为 A 上可结合的二元运算且单位元为 e. 对于  $x \in A$  若存在  $y_l, y_r \in A$ ,使得  $y_l \circ x = e$  和  $x \circ y_r = e$ ,则  $y_l = y_r = y$ ,且  $y \not\in X$  是 x 关于  $\circ$  运算的惟一的逆元.

定理 **15.6** 设代数系统  $V_1 = \langle A, \circ_{11}, \circ_{12}, \cdots, \circ_{1r} \rangle, V_2 = \langle B, \circ_{21}, \circ_{22}, \cdots, \circ_{2r} \rangle$  是同类型的, V 是  $V_1$  与  $V_2$  的积代数. 对任意的二元运算  $\circ_{1i}, \circ_{1i}, \circ_{2i}, \circ_{2i}$ ,

- (1)  $\dot{\pi} \circ_{1i}$ ,  $\circ_{2i}$  在  $V_1$  和  $V_2$  中是可交换的(或可结合的,幂等的),则  $\circ_i$  在 V 中也是可交换的(或可结合的,幂等的).
- (2)  $\overline{A} \circ_{1i}$  对  $\circ_{1j}$  在  $V_1$  上是可分配的, $\circ_{2i}$  对  $\circ_{2j}$  在  $V_2$  上是可分配的,则  $\circ_i$  对  $\circ_j$  在 V 上也是可分配的.
- (3)  $\overline{A} \circ_{1i}, \circ_{1j}$  在  $V_1$  上是可吸收的,且  $\circ_{2i}, \circ_{2j}$  在  $V_2$  上也是可吸收的,则  $\circ_i, \circ_j$  在 V 上是可吸收的.
- (4) 若  $e_1$  (或  $\theta_1$  )为  $V_1$  中关于  $o_{1i}$  运算的单位元(或零元),  $e_2$  (或  $\theta_2$  )为  $V_2$  中关于  $o_{12}$  运算的单位元(或零元),则  $\langle e_1, e_2 \rangle$  (或  $\langle \theta_1, \theta_2 \rangle$  )为 V 中关于  $o_i$  运算的单位元(或零元).
- (5) 若  $\circ_{1i}$ ,  $\circ_{2i}$  为含有单位元的二元运算,且  $a \in A, b \in B$  关于  $\circ_{1i}$  和  $\circ_{2i}$  运算的逆元分别为  $a^{-1}$ ,  $b^{-1}$ , 则  $\langle a^{-1}, b^{-1} \rangle$  是  $\langle a, b \rangle$  在 V 中关于  $\circ_i$  运算的逆元.

定理 **15.7** 设  $V_1 = \langle A, \circ_1, \circ_2, \cdots, \circ_r \rangle, V_2 = \langle B, \bar{\circ}_1, \bar{\circ}_2, \cdots, \bar{\circ}_r \rangle$ 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对于  $i = 1, 2, \cdots, r, \ \circ_i, \bar{\circ}_i$  是  $k_i$  元运算.  $\varphi : A \to B$  是  $V_1$  到  $V_2$  的同态,则  $\varphi(A)$  关于  $V_2$  中的运算构成代数系统,且是  $V_2$  的子代数,称为  $V_1$  在  $\varphi$  下的同态像.

定理 **15.8** 设  $V_1 = \langle A, \circ_1, \circ_2, \cdots, \circ_r \rangle, V_2 = \langle B, \bar{\circ}_1, \bar{\circ}_2, \cdots, \bar{\circ}_r \rangle$  是同类型的代数系统, $\varphi : A \to B$  是  $V_1$  到  $V_2$  的满同态, $\circ_i, \circ_i$  是  $V_1$  中的两个二元运算.

- (1) 若 o; 是可交换的(或可结合的, 幂等的), 则 ō; 也是可交换的(或可结合的, 幂等的).
- (2)  $\dot{\pi}$   $o_i$  对  $o_i$  是可分配的,则  $\bar{o}_i$  对  $\bar{o}_i$  也是可分配的.
- (3) 若  $o_i$ ,  $o_i$  是可吸收的,则  $\bar{o}_i$ ,  $\bar{o}_i$  也是可吸收的.
- (4) 若 e (或  $\theta$  )是  $V_1$  中关于  $o_i$  运算的单位元(或零元),则  $\varphi(e)$  (或  $\varphi(\theta)$  )是  $V_2$  中关于  $\bar{o}_i$  运算的单位元(或零元).